

(十一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二代健保上路後，加收補充保費引發社會反彈，配套措施亂七八糟，補充保費徵收項目毫無標準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，甚至連最基層的學生打工族群也不放過，全無公平性可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代健保因醫療支出持續成長，健保收入卻未相對提升的情況下，因此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改善健保財務，以達永續經營目標，原計畫以家戶總所得方式課徵，無奈因財稅單位反彈，一夕之間決定以補充保費方式增加健保收入。
- 二、衛生署一方面無法確定所能收取的保費總額，另一方面也因民眾採取各項手段規避補充保費而造成額外負面效果，例如民眾紛紛將定期存款拆單以規避補充保費，或是將固定薪資紛紛改為底薪加獎勵金之方式，一方面導致各單位行政作業成本增加，另一方面折損收取補充保費的效果，無法達到以補充保費挽救健保財務危機之目標。
- 三、倉促上路結果導致補充保費配套措施亂七八糟，徵收項目毫無標準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，甚至連最基層的學生打工族群也不放過，全無公平性可言，例如目前大專院校多數校園工讀生，每月僅領取微薄薪資，甚至連基本工資都不到，更遑論達到報稅標準，衛生署竟此徵收補充保費，無奈對辛勤的打工族雪上加霜。
- 四、本席認為針對補充保費徵收亂象，衛生署不應期待補充保費可帶來多少收入挹注，應立即思考其他增加健保收入的措施，另針對學生族群校園工讀金是否課扣補充保費乙事，竟傳出學校也要將學生辛苦的工讀金拆單亂象，更暴露出此一制度連公部門單位都要設法規避，令人匪夷所思，衛生署應立即偕同教育部、國科會等相關單位，制訂相關辦法，不應製造弱勢學生新的負擔，特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答覆。

(十二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一年來政府官員、地方縣市首長被捲入涉案官司頻頻，姑不論渠等是否真正涉弊？但如此高比率的陷入司法糾紛，一定程度顯示其中存有防弊制度的規範缺失。據本席所悉，近來公部門所涉災修工程等弊案只是其中之一，在其他的領域、縣市，甚至不同的部會單位，各式各樣的採購標案或 OT 案中之權錢利益交換，程度上早已是公開秘密。這是台灣當前諸多制度扭曲所呈現出的冰山之一角，這樣的制度缺陷如何彌補，誠然是一個值得正視的課題。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標案，原為防弊而特設置委員評審制，但以事實顯見，該等機

制顯然已經被滲透，這種產官學聯手貪污的模式，正在被不斷的複製中，也顯示當前既有的肅貪防弊機制，在不法者別有用心的鑽空隙下，可以說是漏洞百出，防不勝防。面對這麼嚴峻的形勢，政府在興利與防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？毋寧是行政當局更為嚴峻的考驗。從過去諸多案例來看，遭到檢方起訴羈押最後卻判決無罪的案例所在多有，更多的則是在冗長的司法訴訟過程中只能得到不是正義的遲來正義。因此如何讓政府造就不敢貪、不必貪的清明施政空間，如何提升檢調辦案品質與司法審判同樣是不容輕忽的改革工程。亡羊補牢，為時不晚，擔心的只是「道歉」比「嚴懲」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貪腐就是公務員、政府首長或公營企業負責人違反其職守，失信於人民，也就是說，貪腐是一切背叛及政府不為人民信任的開始。而因貪腐所造成的危害與威脅，已引發世界各國人民的激烈反抗。在過去一年中，從中東、亞洲到歐洲，發生多起人民推翻政府或首長下台，如去年北非及中東國家陸續爆發的「阿拉伯之春」，即是反貪腐民主運動的明證。因此，如何形塑貪腐「零容忍」的社會風氣，不僅已是政府當前要務，亦亟需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參與，並隨時檢討、力求進步，方能逐步朝向「廉能政治」目標邁進。
- 二、馬總統主政後，以打造「受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」為目標，政府堅持「有案就辦」的原則，不管涉案層級多高、範圍多大，全部依法偵辦，根據國際透明組織日前公布的「2012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」，在全球 176 個受評國家中，我國得到第 37 名；東亞地區排名第 4，僅次於新加坡、香港、日本，優於南韓、馬來西亞及中共。然而，深以為憾的是，儘管政府積極以提高刑度、強化各種內控機制及透過不斷宣導，期能遏阻貪瀆不法，但仍發生多起貪瀆不法情事，單以民國 101 年這一年為例，現任中央級政府官員及地方縣市長、官員捲入涉案官司者仍枚不勝舉，著實令人痛心疾首。
- 三、所謂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要做到弊絕風清的關鍵，雖需要政府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，以建立綿密的防貪網絡，但最重要的還是個人修養和清廉自持。姑且不論涉案政府官員到底是否真正涉弊，但如此高比率的陷入司法糾紛，一定程度顯示其中存有防弊制度的規範缺失，不是讓有心者有抵瑕蹈隙的空間，就是讓定力不足的首長難以抵擋利益的誘惑。這樣的制度缺陷如何彌補，誠然是一個值得正視的課題，始才能造就不敢貪；不必貪的清明施政執法空間。
- 四、進一步檢視這些弊案的具體內涵，其手法粗之膽大包天讓人瞠目結舌，讓人有理由相信這絕對只是冰山的一角，其他的領域，其他的縣市，甚至不同的部會單位，在各式各樣的採購標案或 OT 案中進行權錢利益交換，其實是一定程度上的公開秘密罷了。目前政府公共工

程採購標案，過程中由相關業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的機制顯然已經被滲透，事前洩底及在審議過程中偏袒、護航種種行徑，更是堂而皇之，顯示這種產官學聯手貪污的模式，正在被不斷的複製中，如何亡羊補牢，無疑是對相關主管部門能耐的一大考驗。

五、綜前所述，顯示當前既有的肅貪防弊機制，在不法者別有用心的插縫鑽隙下，可以說是漏洞百出，防不勝防。面對這麼嚴峻的形勢，政府在興利與防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，毋寧是一大考驗。此外；檢調辦案品質與司法審判的效率同樣有待提升。從過去諸多案例來看，遭到檢方起訴羈押最後卻判決無罪的案例所在多有，更多的則是在冗長的司法訴訟過程中只能得到不是正義的遲來正義。因此止謗莫如自修，提升檢調辦案品質與司法審判同樣是不容輕忽的改革工程。

(十三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在吸引外資及外國人才(力)政策的努力，雖直來不斷鬆綁或修正各相關法規，但成效與預期顯有落差，特籲請政府應再深入就實務檢討究因，速謀改善良方。政府為因應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設置及在吸引台商回流，提供各種優惠及更高的外勞進用比率，這固然解決了人力問題，但對吸引外資及人才卻無立竿見影之效。更和總統「改造產業結構、掃除投資障礙」的目標背道而馳。101 年全年外來投資並不容易超過去年的 50 億美元。財經官員們吸引外資還是在國內或到國外辦個「招商說明會」，套用人情找些外商充場面；大把資源拿去國外找外商簽幾份「投資意向書」，有些投資案還是國內企業轉回來的，交差性質多過實質意義，如此這般要如何吸引到的外資？本席認為：有系統的招商方法，應是好好研究各國剛剛上市，條件良好但還沒有到亞洲來的企業，分門別類提出台灣優勢來進行密集的遊說，「時機」和「誠意」應可打動許多開始要國際化的企業才是。政府已經鬆綁相關政策(法規)，但外資及外籍人才投入數量卻仍不見大幅增長，有關單位是否應該放棄「守株待兔」，改採「鎖定出擊」的策略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英國「經濟學人智庫」(EIU)近日發表關於台灣外人直接投資(FDI)的報告，指出馬政府雖然宣示了吸引外資的方案，但卻與台灣的發展利基、產業結構現代化的目標相左，不是對台灣長期發展的有利策略，「錯誤的政策手段恐無法達成吸引更多外資流入的目標」